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A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0210013号建议答复意见的函

房永斌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危险废物领域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建议（第20210013号）收悉。经综合深圳银保监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制度法规”的建议

建议内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研究出台试点政策和法规，要求深圳地区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采纳情况：采纳。

落实情况：2020年10月，中央印发《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将“实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作为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改革重要事项。为做好综合改革工作，在市委改革办统一部署下，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深圳银保监局协同推进，环境污染强制

责任保险制度综合改革取得了实质性的突破。充分利用特区立法权，在《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率先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明确规定了危险废物经营处置等高环境风险行业企业应当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从特区法规层面上实现了强制。为做好实施，2021年7月1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深圳银保监局印发了《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根据《办法》第六条，“依法实行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的”和“纳入深圳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等投保单位，应当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其中“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均属于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单位；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及以上的排污单位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属于土壤重点排污单位。故《办法》实施后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强制范围可全部涵盖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以及重点的高风险产废单位。2021年7月28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和深圳银保监局组织签订首批保单仪式，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改革落地。

二、关于“鼓励保险机构推行‘保险+服务’新模式”的建议

建议内容：鼓励保险机构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推行过程中创新服务模式，由保险机构提供危险废物管理专业技术服

务，为被保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的全流程管理，用“保险+服务”的新模式为危废企业的管理赋能，如当前比较成熟的二维码流程管理系统，通过二维码技术与企业电子证照相结合，把危废产生、运输、储存、处置等各环节串联起来，建立全流程追溯、监控体系。

采纳情况： 采纳。

落实情况： 我市推行的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以“风险可控，多方共赢”为原则，坚决推行“保险+服务”模式。《办法》第二十条，明确提出要求“保险公司每年应当从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费中提取不低于保费总额的 25%，专项用于风险防控服务”。同时《办法》第二十二条，提出“保险公司应当充分发挥风险管理专业优势，建立面向投保单位的环境风险监测与预警机制，及时提示风险信息。鼓励保险公司或者保险行业协会组织搭建环境风险防控服务统一平台，创新风险防控服务内容和形式，提升行业服务水平”。

三、关于“给予危废参保企业一定的财政补贴”的建议

建议内容： 为鼓励危废企业投保，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第四十八条“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对绿色金融活动予以补贴、贴息或者奖励”政策，建议可对危废参保企业给予 30%-50%的保费补贴。

采纳情况： 采纳。

落实情况： 2021 年，我局已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

纳入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实施2021年度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对符合条件购买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按上年度实际缴保费的20%给予补贴。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市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支持。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6日

(联系人：刘云浪，联系电话：2391188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